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洪志強  
電話：03-8227171轉225  
傳真：03-8221568  
電子信箱：sk079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0294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50000A\_115002943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協助轉知行政院出版《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平等與不歧視個人申訴案例彙編》電子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6日院臺權字第1155002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各機關對於聯合國人權公約禁止歧視規範之理解，行政院編製旨揭彙編並出版電子書，就已國內法化之6部人權公約，蒐整各條約機構近年審議涉及平等、不歧視等權利之個人申訴案例計12則，並於每則案例後並提供延伸討論。
- 三、旨揭電子書可至國家圖書館閱覽，亦可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（路徑：培訓、宣導與研究/出版品；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ey.gov.tw/hrtj/>）下載參閱，並請協助推廣運用。
- 四、檢附前開行政院秘書長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

副本：

2026/02/10  
17:14:54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